

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

(2015 版)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86—10—58800780，58802081

传真号码：86—10—58800368

电子邮箱：bnuef@bnu.edu.cn

网址：www.bnuef.org

户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账号：324656015336

乙方：_____（学生）

个人基本信息：（以下为学生本人必填）

贷款协议编号：_____ 贷款财务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号：_____

所在院系、专业：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目前正在使用）：_____

电子邮箱（常用邮箱）：_____ QQ：_____

院系负责资助老师确认（签名，院系公章）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贷款协议》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乙方向甲方归还心平自立贷学金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 一、 截止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乙方从甲方获得心平自立贷学金共计_____元(大写)，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时间	贷学金 本金金额	约定利率	使用费	总计 (元)
(1)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2)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3)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4)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 二、 乙方因_____原因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离校，承诺从离校之日起 10 / 8 年内（本科生和硕士生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长还款时限，请划“√”）归还贷学金本金和使用费。其中，“使用费”以捐赠形式汇入“北师大心平自立贷学金”，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学生。

三、 乙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

(一) 一次性还清；

(二) 分期还款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一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二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三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四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五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六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七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八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九期，偿还金额为_____；

于 年 月 日之前偿还第十期，偿还金额为_____。

四、 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或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具体利率在每年的申请通告中载明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具体见上表。

五、 乙方将还款金额汇入转入甲方账户，还款时务必注明还款人姓名和内容，如：张三，心平自立贷学金。

六、 若离校后还款，乙方应及时将个人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并承诺告知的一切信息属实；

七、 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 本协议作为《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贷款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贷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和乙方所在学院、学生处（或者研工部）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实施细则》和《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细则》办理。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乙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